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洪俊達

電話：02-8512-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amando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9204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，110年度與11個國際藝術村合作，由本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前往駐村，包含：「視覺藝術類」、「工藝類」、「表演藝術類」、「策展人」、「文學類」與「影視及流行音樂類」共計6個類別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周知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申請系統將於109年9月1日上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）為109年9月30日下午6時。

(二)申請單及光碟片收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前（寄送郵戳

世新大學



國際事務處

1090005697



為憑)送達為限,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資料提供影片資料者,請確實依據作業要點六

(二)剪輯成WMV或MP4格式,並依據各類規定提供適合之影片長度儲存於資料光碟,以利審查。

四、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,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申請,完成後列印「申請單」(簽名)紙本1份與「光碟片」(提供影像資料),於截止收件前(郵戳為憑)逕寄或親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。聯絡人及電話:洪先生;電話02-8512-6000分機6524。

五、本案相關要點、申請資格、各藝術村資訊、駐村申請計畫書等電子檔,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。網址: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

正本:各縣市文化局處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藝術學院、輔仁大學民生學院、實踐大學設計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藝術村營運部台北國際藝術村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藝術村營運部寶藏巖國際藝術村、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駁二藝術特區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藝文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、台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、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、新竹縣社區規劃師協會、笨港春生活教育協會、花蓮縣藝文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鄉村文化景觀發展學會、新竹縣文創藝術觀光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蕭壠國際藝術村、新北市國際藝術村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、竹圍工作室、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、總爺藝文中心、枋寮F3藝文特區、橋仔頭糖廠藝術村、台東曙光藝術村、憲光二村、大溪藝文之家、華陶窯、能盛興工廠國際藝術村、自由人藝術公寓、鹿港藝術村、建軍跨域基地、HO覓藝文實驗研究所、好客好品希望工場、台北當代藝術中心、臺北數位藝術中心、打開-當代藝術工作站、走路草農/藝團、水谷藝術、栢優座、圓劇團、風格涉、EX-亞洲劇團、三十舞蹈劇場、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、南風劇團、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

公司、吉家設計有限公司、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、藝樂肆貳行、松風畫會、曉劇場、聽說聲音工作室、台東曙光藝術工作室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各業務司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

訂

線

